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自願公告 訂立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等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主要由於深圳年年卡的名義股東由楊先生及許先生變更為深圳海盟(一家由林女士擁有80%及陳女士擁有20%的公司)。現有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當時，本公司尋求且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簽署新合約安排後，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Spring Harbour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林靜云女士為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作為登記股東之一訂立新合約安排的林女士為林靜云女士的嫂子因而為林靜云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林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海盟為林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深圳海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另外三名登記股東，即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及黃紹武先生根據新合約安排仍為深圳年年卡的名義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重複實施，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序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等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主要由於深圳年年卡的名義股東由楊先生及許先生變更為深圳海盟（一家由林女士擁有80%及陳女士擁有20%的公司）。現有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

按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相關法律法規限制中國電信行業的外資擁有權及限制外國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故本集團透過深圳年年卡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本集團已簽訂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對深圳年年卡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並享有深圳年年卡所有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簽訂，並同時終止現有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一節。

交易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包括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並依賴現有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深圳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控制權，深圳年年卡持有進行有關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的相關牌照，並將其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Fun Charge、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賣方）各自與Spring Harbour（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出售30,000,000股、26,400,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出售事項」），而楊先生及許先生分別為Happy Charge及Enjoy Charg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Enjoy Charge及Happy Charge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楊先生及許先生不再為股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及許先生在出售事項及辭任本公司各自的職位後離開本公司，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維持董事／僱傭關係，故應被作為登記股東的一方替代。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被禁止進行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為了可以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提名深圳海盟簽立新合約安排以替代楊先生及許先生作為登記股東。鑒於作為登記股東之一訂立新合約安排的林女士為林靜云女士的嫂子因而為林靜云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林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海盟為林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深圳海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經嚴謹量身定制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ii)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iii)新合約安排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或深圳年年卡現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牴觸；(iv)根據中國民法典，新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無效；及(v)除規定仲裁機構可裁定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予中國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的臨時救濟之條款外，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強制執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賦予對深圳年年卡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雖由不同的訂約方訂立，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是重複實施現有合約安排，惟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由於並無董事在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新合約安排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過往或當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管理與運營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天天充科技深圳
 (b) 深圳年年卡
 (c) 登記股東
 (d) 林女士
 (e) 陳女士

主體事項：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管理與運營合同，據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提供獨家管理及經營服務，以換取費用。將提供的服務及指導包括：

- 業務及投資計劃；
- 管理及出售資產；
- 人力資源管理；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定及改進基本內部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 市場推廣及業務擴充策略；

- 策略制定、業務及項目管理與諮詢；
- 技術支持、知識產權許可、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
- 財務管理及融資服務；及
- 與管理及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就深圳年年卡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造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此外，在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深圳年年卡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於深圳年年卡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與其資產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對深圳年年卡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深圳年年卡須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的服務費相當於深圳年年卡經扣除深圳年年卡於(i)管理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服務費除外）；(ii)稅項；(iii)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及(iv)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後的全部年度收益。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或同意延遲支付，以避免深圳年年卡或其本身的財務困難。天天充科技深圳亦有權作出其認為合理的任何調整，惟須於調整前至少提前五天通知深圳年年卡。

管理與運營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管理與運營合同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向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事先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單方面予以終止，及倘：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
- (iii) 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或
- (iv) 深圳年年卡破產或清盤，則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予以終止。

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管理與運營合同的合約權利。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天天充科技深圳
- (b) 深圳年年卡
- (c) 登記股東
- (d) 林女士
- (e) 陳女士

主體事項：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購股權，天天充科技深圳據此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相關股權的轉讓價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已承諾將該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全數退還予天天充科技深圳。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協定，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

- 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承諾維持深圳年年卡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
- 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不得：
 - 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深圳年年卡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從事可對深圳年年卡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其他合法權益，或於任何物業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 借債，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者除外；

- 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提供貸款或擔保；
- 與任何實體合併或綜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及
-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另外，各登記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包括：

- 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該等權益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股權質押或管理與運營合同或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另有規定則除外；
- 放棄登記股東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股權所擁有的優先認股權（如有）。

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須應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要求委任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指定的指定人士為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或用任何指定人士替任深圳年年卡的現任董事。

各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均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出現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或導致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該股東應：

- (i) 促使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的繼承人受到新合約安排同等程度的約束；及
- (ii) 根據新合約安排安排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除非天天充科技深圳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另當別論。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天天充科技深圳可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合同，及倘：

- (i) 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或
- (iii) 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則獨家購股權合同應予以終止。

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並無終止獨家購股權合同的合約權利。

(3) 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天天充科技深圳
 - (b) 深圳年年卡
 - (c) 登記股東
 - (d) 林女士
 - (e) 陳女士

主體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訂立授權委託合同以及作為協議附件的由各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各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批准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以深圳年年卡股東的身份行使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

-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
- 就收購或出售登記股東、林女士及／或陳女士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深圳年年卡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
- 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
- 行使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授權委託合同及隨付授權委託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授權委託書於授權委託合同屆滿或終止前將一直有效。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林女士及陳女士並無享有終止授權委託合同的合約權利。

(4)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天天充科技深圳
- (b) 深圳年年卡
- (c) 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均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直接及／或間接股權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組成新合約安排的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及深圳年年卡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各登記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聲明及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黃俊謀、李享成或黃紹武一旦身故、破產或離婚時或因合併、分立、註銷、清盤或清算而喪失公司地位時，保障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利益，以避免股權質押合同實施過程遭遇任何實際困難。

倘深圳年年卡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深圳年年卡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下的責任，則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均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承諾，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其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亦不會在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中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影響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合同將一直有效，除非因以下情況終止：

- (i) 組成新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合同除外）均已終止；或
- (ii) 股權質押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均獲履行。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天天充科技深圳

(b) 深圳年年卡

主體事項： 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可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若干知識產權（不論是否註冊，且不論全部購買或部分購買），包括但不限於：-

- 商標；
- 專利；
- 域名；及
- 版權。

天天充科技深圳於取得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之前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將維持生效，除非因發生任何以下情況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天天充科技深圳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發出終止書面通知；或
- (ii) 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已正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

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的合約權利。

(6)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訂明一旦出現與新合約安排詮釋及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議各方應真誠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倘爭議各方於45天內仍未就有關爭議解決方案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至SCIA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深圳以中文進行。

爭議解決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就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的法庭對涉及深圳年年卡股權或資產的仲裁裁定及臨時補救措施的裁定及／或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強制令救濟，亦無法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僅可尋求中國主管法庭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年年卡、登記股東、林女士或陳女士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相關合同，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措施，而本公司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同樣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乃新合約安排的簽署方。雖然新合約安排並無指明有關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作出任何違反事項會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如發生違反事項，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有關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享有及承擔管理與新合約安排下該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乃相關協議的簽署方。

深圳海盟在授權委託合同及其授權委託書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拆、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深圳年年卡股東的權力受損，彼等的繼承人、管理人員或清盤人員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深圳年年卡股東的權利，惟須訂約遵守授權委託書的約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深圳海盟清盤、解散或清算及／或任何獨立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新合約安排亦有規定保障本集團及(ii)深圳海盟失去企業地位或任何獨立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向有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8)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與天天充科技深圳均毋須分擔深圳年年卡的虧損或為深圳年年卡提供財務支援的法律義務。此外，深圳年年卡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然而，鑒於本集團透過深圳年年卡（持有所需的中國營業牌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如深圳年年卡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合同所規定，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中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及經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綜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架構。因此，由於協議中載有相關限制性條文，倘深圳年年卡錄得任何虧損，其對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9)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企業破產法》以及《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目前為中國境內唯一一部生效的地域性關於個人破產的法規）的規定，倘若發生股東破產的情形，則擁有擔保債權的債權人可以提出優先清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均已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倘若登記股東發生破產的情形，則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申報擔保債權並按規定行使擔保債權的優先受償權，以確保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但是，債權人對於擔保債權並非當然享有優先受償權，需要經過管理人同意。如不獲同意，則可能對天天充科技深圳享有深圳年年卡完整的股權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10)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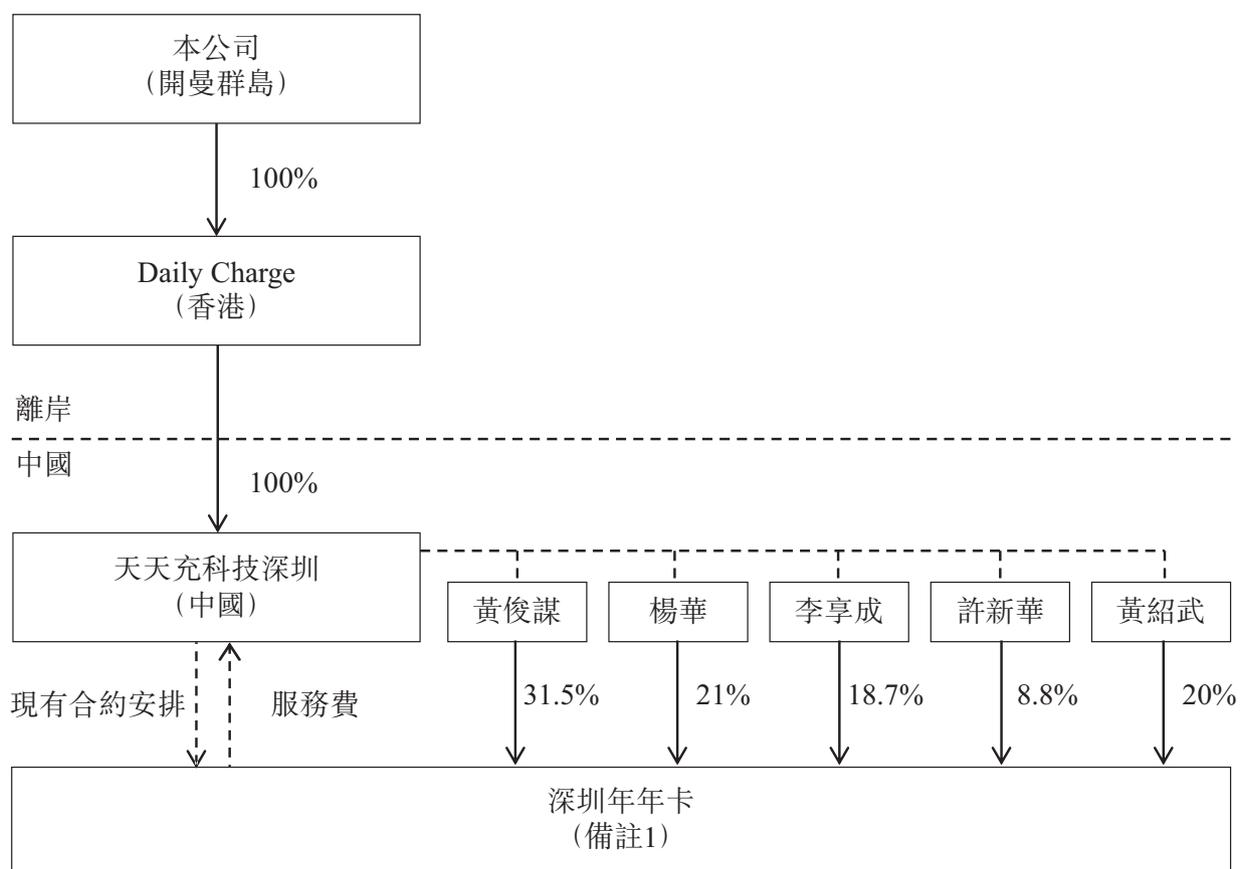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風險的任何保險。

(11)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透過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概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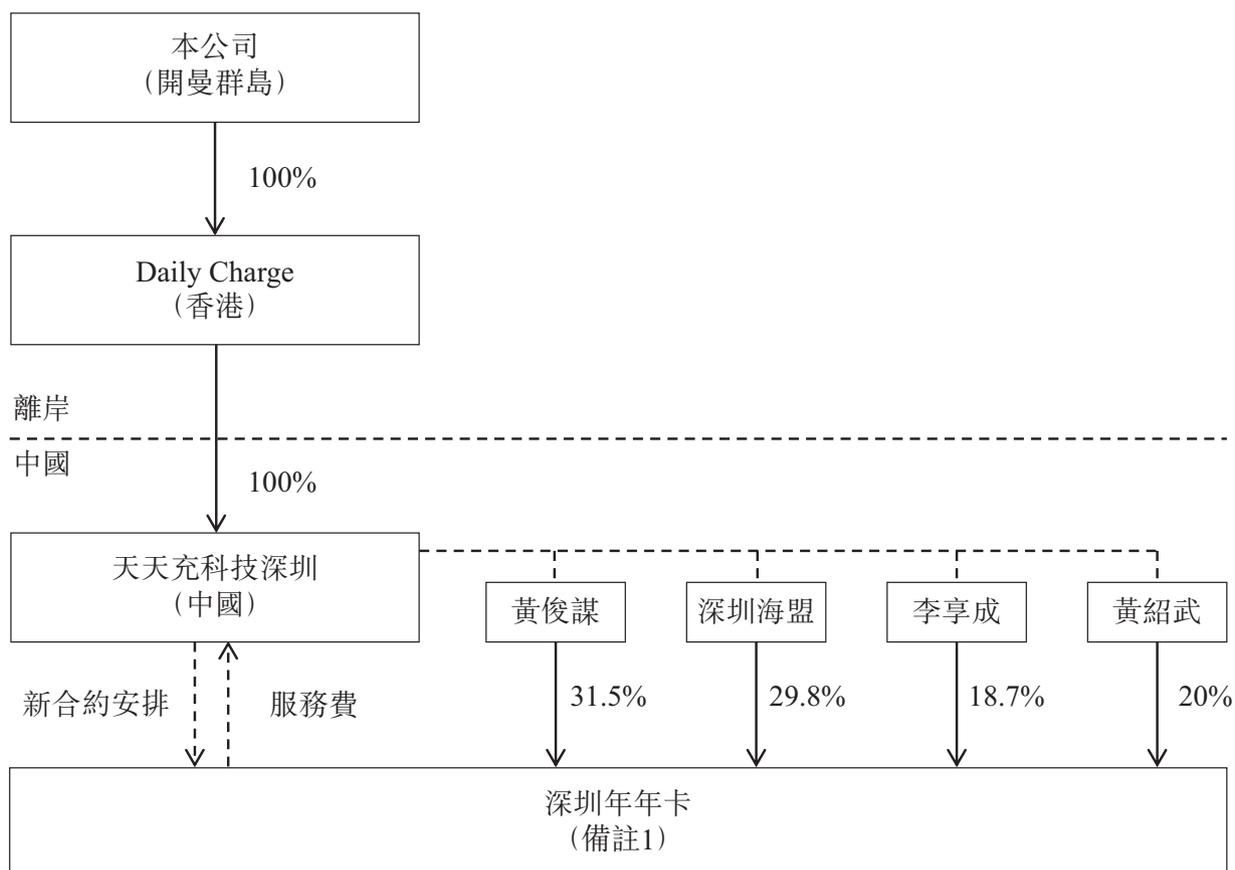
以下簡圖說明在訂立新合約安排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先生（佔31.5%）、楊華先生（佔21%）、李享成先生（佔18.7%）、許新華先生（佔8.8%）及黃紹武先生（佔20%）（統稱「現有登記股東」）擁有。
2.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天天充科技深圳透過(1)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深圳年年卡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股權收購深圳年年卡全部或部分股權、(3)對深圳年年卡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獨家購股權購買深圳年年卡所有知識產權，對現有登記股東及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

以下簡圖說明在訂立新合約安排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黃紹武先生及深圳海盟，彼等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的31.5%、18.7%、20%及29.8%股權。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天天充科技深圳透過(1)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行使於深圳年年卡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股權收購深圳年年卡全部或部分股權、(3)對深圳年年卡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獨家購股權購買深圳年年卡所有知識產權，對登記股東及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獲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國務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國務院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務院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最新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及由相關機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取代《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列的可能影響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且新合約安排其後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仍不確定。如新合約安排乃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則本集團或須終止新合約安排相關合同及出售深圳年年卡所開展的業務。董事會將監督《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其對新合約安排和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萬一對本集團或深圳年年卡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外商投資法》實施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則公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為遵守法律而應採取的具體措施（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自二零二一年起，中國政府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等法律法規以加強對信息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運作的網絡安全審查及監管，特別是對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公司，以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供應鏈及國家安全。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規定未對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控制境內公司進行限制和禁止，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然而，由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以及規章制度、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核實踐可能在不斷發生變化，該等變化有可能會影響到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倚賴新合約安排項下與深圳年年卡的合約關係，以在中國運營電信充值服務業務。新合約安排在向本集團提供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舉例而言，如天天充科技深圳擁有深圳年年卡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影響深圳年年卡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登記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以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

此外，如果登記股東或深圳年年卡未能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彼等各自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出現糾紛，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取得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是基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任命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其獨家代理和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深圳年年卡股東的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將通過促使天天充科技深圳行使其獨家購股權合同項下的購股權，考慮剔除和替換登記股東。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會徵收額外稅費

如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後果。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基準訂立，則彼等可能會對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深圳年年卡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納稅調整，這可能會導致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深圳年年卡的稅項負債增加。如果天天充科技深圳或深圳年年卡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要求彼等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現有合約安排已經履行超過五年而本集團及深圳年年卡並未收到中國稅務機關任何質詢，本集團認為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後果的風險較低。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無意在此方面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深圳年年卡的營運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和利益。

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深圳年年卡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及使本集團面臨潛在損失的風險

作為深圳年年卡的主要受益人，天天充科技深圳將分佔深圳年年卡的損益，並承擔因深圳年年卡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引起的經濟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深圳年年卡的財務表現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深圳年年卡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

林女士為中國國民，並為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靜云女士的嫂子，因而為林靜云女士的聯繫人。

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是中國國民並為深圳海盟的股東。

深圳海盟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林女士擁有80%及陳女士擁有20%。

深圳年年卡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年年卡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當時，本公司尋求且獲聯交所批准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簽署新合約安排後，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Spring Harbour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林靜云女士為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鑒於作為登記股東之一訂立新合約安排的林女士為林靜云女士的嫂子因而為林靜云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林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海盟為林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深圳海盟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另外三名登記股東，即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及黃紹武先生根據新合約安排仍為深圳年年卡的名義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現有合約安排重複實施，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天充科技深圳」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njoy Charge」	指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26,400,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授權委託合同」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各登記股東、林女士與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合同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
「獨家知識產權 購買合同」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獨家購股權合同」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各登記股東、林女士與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Fun Charge」	指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Happy Charge」	指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豁免：(i)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詳情進一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管理與運營合同」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各登記股東、林女士與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管理與運營合同
「楊先生」	指	楊華先生，為Happy Charge的唯一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新華先生，為Enjoy Charge的唯一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奕希女士，為中國國民，並為持有深圳海盟20%股份的股東
「林靜云女士」	指	林靜云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佩珍女士，為中國國民及林靜云女士的嫂子，因而為林靜云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持有深圳海盟80%股份的股東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授權委託書」	指	深圳年年卡、各登記股東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根據新合約安排，深圳海盟、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及黃紹武先生為深圳年年卡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CIA」	指	深圳國際仲裁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海盟」	指	深圳市海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擁有80%及登記股東之一陳女士擁有20%
「深圳年年卡」	指	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pring Harbour」	指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新合約安排建立的架構，使天天充科技深圳能有效持有及控制深圳年年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